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報告人：局長 李易書

壹、綜合計畫科

一、環境教育宣導

- (一)115 年 4 月 22 日、115 年 6 月 23 日依據《環境教育法》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辦理環境講習課程，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規者須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課程。為有效提升南投縣受罰者接受環境講習效率及意願，特定訂環境講習計畫，115 年度預計辦理 5 場次，並針對未依規參加講習者協助機關執行告發裁處等相關作業。
- (二)115 年 5 月 16 日辦理「地球日~布農文化體驗營」，共 20 位學童參與，本次活動以環境教育結合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為主軸，透過實地走訪南投縣信義鄉，帶領參與者認識在地自然環境、生態資源及布農族文化特色，深化對環境保育與文化永續的理解。
- (三)115 年 5 月 21 日辦理「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提報作業輔導說明會線上會議」第一場次，共計 117 位參與，藉由輔導說明會使本縣各機關學校熟悉、瞭解及操作「環境教育資訊系統」，俾利完成年度環境教育各項申報作業。
- (四)115 年 6 月 2 日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增能訓練課程，本次增能訓練結合環境議題、在地資源及課程設計實務，透過講授、討論與實作，提升環境教育志工的專業知能、課程規劃及宣導能力，並強化將在地特色融入環境教育推廣之應用能力。
- (五)115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辦理縣外環境教育研習 2 天 1 夜藉由參訪「新竹市濱海低碳環境教育中心/垃圾焚化廠」及「春池玻璃資源再生教育學堂」藉由實地觀摩與專業導覽，引導參與者認識資源循環、淨零排放及永續消費等環境議題，深化環境政策與實務運作的理解，提升環境教育宣導能力，並將永續理念落實於日常生活與社區推廣。
- (六)115 年 7 月 9 日、10 日辦理第 1 梯次環境教育暑期夏令營 2 天 1 夜活動，共計 20 位學童參與，活動地點涵蓋環境教育場所-日月潭環境教育中心及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等地，結合多元環境教育場域與體驗式學習，深化學員對環境議題的認識，培養環境素養與行動力，並將永續理念融入日常生活實踐，達成寓教於樂之環境教育目標。
- (七)115 年 7 月 15 日完成 31 處機關及學校之查核作業，透過現場訪查、文件審閱、抽樣檢核及人員訪談等方式了解各單位執行狀況。
- (八)截至 115 年 7 月 15 日共累計運用本縣環境教育志工 51 人次，透過深入淺出的講解與貼近生活的實例分享，將環境議題以生動有趣的方式傳遞予民眾，顯著提升環境知識之普及度。此外並結合環境教育宣導列車共 15 場次，總參與人數達 1,793 人，環教志工亦積極投入協助，強化宣導效果，成功推動環境教育

向下扎根、向外擴散，落實全民參與環境永續行動的目標。

二、環境影響評估

- (一)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前已執行 33 件環境影響評估現場監督，未見違反環評承諾情形。
- (二)「南投縣垃圾處理及再生能源中心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分別於 115 年 1 月 31 日、3 月 16 日、4 月 1-2 日、4 月 14-15 日、4 月 27-28 日、5 月 12-13 日、5 月 27-28 日辦理。
- (三)於 115 年 6 月 22 日辦理「檜逸森林休閒渡假村」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修定稿)，決議確認後通過；於 115 年 7 月 1 日辦理「南投縣草屯鎮富頂段 260 地號等土地窯業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台勵福廠房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決議修正後再審。
- (四)截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本縣計有 75 件列管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三、環境用藥管理

- (一)查核病媒防治業施作紀錄、特殊環境用藥貯存使用管理情形、安全防護設備(含個人)檢查共 19 家次。
- (二)執行市售環境用藥產品訪查，針對縣內超商、雜貨店、藥局販賣一般環境用藥之商家進行查核，共計稽核 468 件，查獲劣質環境用藥共 16 件，依規定將函請環境用藥製造商回收，不得販賣。

四、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 (一)本縣轄內目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列管廠商(單位)共 76 家廠商。
- (二)為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廠家源頭管理及強化毒化物廠家危害預防應變救災能力，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稽查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廠商共 72 廠次(包括複查)。
- (三)環保局為食安五環之第一環—源頭管理權責分工單位，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已訪查具食安風險 43 種化學物質之化工原料行、化工原料進口商及化工原料製造商等業者為主，蒐集相關資料及強化流向追蹤管理，經查目前共訪視 72 場次，目前尚符合運作規定。

五、環保志(義)工

- (一)環保志(義)工是維護市容環境清潔、綠美化以及推動環保相關工作的重要力量及推手，截至 115 年 6 月底，本縣共計有 216 隊環保志(義)工隊(含水環境巡守隊)，6,854 人。
- (二)於 115 年 6 月 20 日至 21 日結合每月第三週環境清潔日辦理「Clean Up! 減菸蒂總動員」活動，縣內 19 支環保志(義)工隊熱情響應，共同投入社區環境清潔及菸蒂撿拾行動。活動共計動員志工 523 人次，清理環境垃圾約 1629.2 公斤、資源回收物共 220 公斤、撿拾菸蒂共 34.8 公斤(大約等於 204,705 支菸)、

清除積水容器 143 個，以實際行動落實環境保護，有效改善環境髒亂情形，展現環保志工守護家園的熱忱與行動力。

(三)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教育訓練。環保局本志願服務主管機關權責，於 115 年 4 月 18 日至水里鄉辦理特殊訓練，共計有 73 人參與，強化志工環保相關知識、技能及環境教育理念的認知及志工隊之運用，並提升志工隊運作效能，並持續協助推動轄內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四)為提升本縣志願服務資訊系統使用率，於 115 年 4 月 8 日、5 月 19 日分別至國信鄉、信義鄉辦理志願服務資訊系統輔導作業，目前已有 88%隊伍完成帳號申請。

六、病媒蚊防治工作

(一)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由本府衛生局主政，環保局及民政處、農業處等單位共同配合疾病管制署抽查鄉鎮市村里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二)持續辦理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孳生源清除宣導工作，協助清潔隊製作紅布條、印製自我檢查表、並積極動員公所、推動社區及環保義工隊及宣導民眾落實「巡、倒、清、刷」四步驟，主動清除積水容器等孳生源，以降低病媒蚊密度。

(三)委託病媒防治業者，於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園辦理緊急環境消毒 2 場次，並針對本局指定區域周邊戶外環境執行緊急消毒作業，共計 220 人次。

(四)協調轄內各鄉鎮市公所針對轄區溝渠及其它民眾活動之公共區域進行登革熱消毒噴藥並支援環境衛生用藥需求。

(五)增修「南投縣環境清潔考核實施要點」，訂於每月第 3 個星期天為「登革熱孳生源清除日」，由各公所帶領清潔隊，以村里為單位，號召社區志工及民眾執行社區清掃活動，並視疫情狀況增加清潔頻率。

七、公廁管理

(一)截至 115 年 6 月底，南投縣列管公廁共計 1,130 座，特優級 1,100 座(97.3%)、優等級 30 座(2.7%)；性別友善公廁計有 62 座次；共計巡檢列管公廁 2,424 座次。

(二)115 年 6 月 22 日辦理「公廁清掃暨性別友善公廁訓練會議」，邀請巴斯克集團牛世鋼講師進行分享，共計有 49 位公廁管理單位承辦人及清潔人員與會，針對性別友善廁所概念、公廁清掃方式及環境部政策進行說明。

(三)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及 6 月 4 日前往南投國小及草屯國小，針對 583 位國小 1、2 年級學童進行優質如廁文化宣導，加強學童的如廁禮儀、廁間標示認識及性別友善廁所介紹。

(四)115 年度南投縣機關單位公廁預計修繕單位為南投縣草屯鎮三處社區活動中心共計 8 座廁所(山腳里活動中心、敦和里社區活動中心、御史里活動中心)，管理單位現正進行上網公告作業。

八、淨零綠生活與永續發展

- (一) 115 年已配合實體主(協)場辦理推廣淨零綠生活暨永續發展相關活動 13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1,617 人次。
- (二) 輔導及稽核轄內機關(單位)辦理指定項目綠色採購，115 年綠色採購統計截至 115 年 7 月 12 日止，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為 97.53%；115 年機關綠色採購測驗熟悉度全縣測驗參與率為 100%，平均成績 96.38 分。
- (三) 推廣轄內餐飲業者響應環保作為，115 年統計 4 月至 7 月 12 日止，共新增 18 家綠食飯桌，縣內共有 56 家餐飲業響應「綠食餐桌」規範。
- (四) 推廣轄內機關及民間企業響應綠色辦公，統計至 115 年 7 月 12 日止，機關與學校累計 244 家次，機關響應 76 家，未響應 12 家(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竹山分局、集集分局、信義分局、仁愛分局、交通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民防管制中心、中興分局、埔里分局)，響應率 86.4%；學校響應 168 家，未響應 2 家(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南投縣仁愛鄉親愛國民小學)，響應率 98.8%。民間企業團體新增 13 家次，累計響應 258 家次。
- (五) 輔導轄內旅宿業、旅行業、餐館業、育樂場所、清潔服務業、汽車租賃業、洗車服務業等相關業者申請環保標章，115 年 4 至 7 月共新增 3 家，金級環保標章旅宿-雲品溫泉酒店日月潭(5 月 6 日)、福容徠旅 水里(7 月 10 日)；銅級環保標章旅宿-山慕民宿(6 月 12 日)。本縣共計有 7 家旅宿業獲環保標章，金級 2 家、銀級 4 家、銅級 1 家。

九、民眾申請案件業務(統計至 115 年 4 月~115 年 7 月 15 日，收受民眾申請案件及特定工廠案件件數如下)：

(一) 民眾申請案件，共計 276 件。

建設處 54 件；地政處 27 件；農業處 124 件；衛生局 0 件；原住民族行政處 0 件；觀光處 35 件；工務處 3 件；交通工程與管理所 12 件；社會及勞動處 6 件；民政處 8 件；家畜疾病及防治所 3 件；申請酒類 0 件；文化局 2 件；教育處 1 件；消防局 1 件。

(二) 特定工廠案件，共計 331 件。

工廠提出改善計畫：33 件；工廠改善計畫核定：136 件；申請特定工廠 28 件；取得特定工廠：98 件；申請地目變更：27 件；地目變更編定(地政處)：8 件；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1。

貳、空氣汙染防制科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

(一) 空污固定污染源目前列管家數 534 家。

(二)推動許可制度：

1. 受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審查件數共 38 件。
2.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核發件數共 38 件。

(三)稽查處分作業：

1. 執行固定污染源告發處分件數為 2 件。
2. 執行處分金額共計新台幣 4.4 萬元。

二、土石加工業之污染管制

(一)列管土石加工業 53 家 62 個製程，包括砂石洗選程序 25 個製程、瀝青拌合程序 7 個製程、預拌混凝土拌合程序 20 個製程、堆置場 10 個製程。

(二)持續針對縣內土石加工業及臨時堆置場進行全面清查及管制，並輔導業者改進污染防治措施，執行 22 處次稽巡查作業，針對造成揚塵污染空氣或污染路面、未符合管理辦法等部分加強執行稽查管制工作。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

(一)本縣至 115 年 5 月底機動車輛登記設籍車輛數 537,674 輛(機車數：315,829 輛、汽柴車數：221,845 輛)。

(二)115 年 4 月 7 日辦理 115 年度淘汰老舊機車或換購、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記者會，環保局持續編列經費，投入改善機車排放空污補助多項利多政策。

機車補助項目/補助單位		南投縣政府	環境部	經濟部 產業發署	補助合 計
淘汰老舊機車 (96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		2,500	300	-	2,800
淘汰老舊 機車並換 購	電動重型	16,000	3,300	8,000	27,300
	電動輕型			8,000	27,300
	電動小型輕型			6,100	25,400
新購	電動重型	5,000	-	7,000	12,000
	電動輕型			7,000	12,000
	電動小型輕型			5,100	10,100

截至 115 年 7 月 15 日受理淘汰老舊機車或換購、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計畫申請案件總數為 1,111 件，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發金額共 3,600,000 元整。

(三)115 年至 4 月至 115 年 7 月 15 日埔里鎮、集集鎮、仁愛鄉、魚池鄉、中寮鄉、信義鄉、水里鄉等偏鄉山區特派「機車定檢巡迴服務專車」，提供到府定檢便民貼心服務，解決偏鄉居民需騎乘遠距離才能到達機車排氣檢驗站的困擾，共服務 504 位車主完成機車排氣檢驗。

(四)配合空品不良季節及搭配改裝排氣管車輛執行機車路邊攔檢稽查應變作業與配合車辨系統搭配即時顯示深入加油站，如未定檢車輛當下立即提醒民眾前往完成定檢作業。

(五)執行空維區機車車牌辨識系統，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共稽查 241 輛，其中 16 輛未定檢，後續將進行告發作業。

- (六)執行柴油車路邊攔檢稽查作業，共稽查檢測 155 輛次柴油車輛，經檢測後 199 輛次符合排放標準，21 輛次未符合排放標準，依法告發處分。
- (七)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執行排煙檢測，共執行 1,630 輛次檢測，其中經檢測後符合排煙標準 1,597 輛次，未符合排煙標準 14 輛次，19 輛次因馬力比不足、轉速不足及車輛異常等因素退驗。
- (八)行動檢測車下鄉排煙檢測服務，共服務 1,222 輛次柴油車，並協助車輛取得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讓車輛進入空品維護區或管制區不受限制。

四、營建工程污染管制

- (一)營建工程污染源列管工地數達 5,138 處。
- (二)營建工程稽(巡)查管制：稽巡查作業達 1,078 處次。
- (三)營建空污費徵收審核作業：
統計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期間，營建工程空污費淨收額為 1,677 萬 647 元。
- (四)為提升疏濬工程自主管理能力及環境維護責任，與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進行協商，要求疏濬工程洗街車輛加裝 GPS 定位系統，同時應強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管制，若空氣品質不良時應執行污染減量及防制措施等。
- (五)為有效減少台 16 線車行揚塵，112 年與四河分署協商，於砂石運輸主要出入口 10.2K 及 9.8K 處各設置一座洗車台，目前維護及使用狀況佳。
- (六)媒合廣告活動商剩餘之廢棄帆布，應用於營建工程裸露地或土方堆置等區域進行覆蓋，可優化其污染防制效率 50%→70%(防塵網→防塵布)，共 43 件，達到資源再利用，增加污染削減量，縣內以功代金捐贈金額 8,600 元。
- (七)推廣本縣營建工程自主化管理，導入科技化污染管理設施，以微型感測器監測空氣中 PM_{2.5} 濃度值，當 PM_{2.5} 濃度值高於警戒值，自動啟動噴水措施立即抑制空氣中懸浮微粒，以提升預警時效，即時掌握空污管制現況，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 (八)針對縣內即將開工之大型工程，辦理營建工程污染防制協商會，建請營建業主投入源頭自主管理，導入智慧化管理措施及防制作為，以符合營建工程管理辦法。

五、露天燃燒管制

- (一)在露天燃燒巡查管制方面，針對稻草露燃高風險管制共區分為四處(竹山鎮、名間鄉、草屯鎮及南投市)，115 年度一期稻作收割期間(6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查獲稻草露天燃燒案件為 0 件，另 115 年度統計 4 月份至 7 月份查獲其他燃燒物種如廢樹枝 52 件。在稻草燃燒部分已明顯減少。
- (二)在露天燃燒科技執法管制方面，一期稻作收割期間於露燃好發地點設置煙霧辨識系統 2 處(草屯鎮中原國小、名間鄉田豐國小)，1 處(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第一

大隊)高空監視系統，並使用 UAV 空拍機加強執行巡查作業。

- (三)在推動農廢妥善處理方面，115 年持續推動腐化菌補助，總補助面積達 50 公頃；其餘再利用方式尚包括稻草用於作物栽培覆蓋及裸露地覆蓋，115 年 4 月份至 115 年 7 月份共計 4.43 公頃。
- (四)115 年度一期稻作收割期間於南投市、名間鄉、草屯鎮主要稻作耕作區辦理共 10 場次小型座談會，深入社區推廣農業剩餘物妥善再利用及避免露天燃燒，更能貼近民眾生活環境瞭解主要問題及協助提供解決方案，更有效降低因露天燃燒所引起之空氣污染。
- (五)在民俗活動紙錢集中宣導方面，115 年 4 月份至 115 年 7 月份紙錢集中燒合計有 170.34 公噸，以公墓 164.92 公噸為主要來源，整體較 114 年同時期減少 37.74 公噸，顯示經輔導紙錢減量，更多單位已愈發支持並願意配合。
- (六)持續提供 2 台環保禮炮車及 2 台碎枝機免費租借民眾使用(環保禮炮車 115 年 4 月份至 115 年 7 月份有 2 家寺廟借用、碎枝機使用面積共計 1.845 公頃果樹枝)，可減少傳統鞭炮燃放及露天燃燒情形發生，改善本縣空氣品質。
- (七)為維護本縣空氣品質，115 年度延續辦理補助環保金爐及環保禮炮車等空污防制設備，統計至 7 月份已補助 1 家廟宇興建環保金爐設施、2 家廟宇申請環保禮炮車補助，統計至 115 年度共補助本縣廟宇 10 座環保金爐及 44 台環保禮炮車。
- (八)在餐飲油煙稽查管制宣導的部分，115 年 4 月份至 115 年 7 月份已稽查 46 家次，大部分店家經輔導已加裝防制設備(38 家、佔比 82%)，其中又以加裝靜電集塵機為主(30 家安裝、佔比 79%)，並要求店家定期保養及留存保養紀錄。
- (九)邀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與衛生工程系林啟文教授輔導餐飲業油煙異味改善措施 2 家次，輔導店家正確使用防制設備，並建議業者若自行安裝過濾裝置應注意過濾效果，加強更換或保養並做好紀錄；另外若已安裝防制設備，但排放口周圍環境影響導致逸散效果不佳，則建議變更排放口位置加強逸散，減少異味影響。
- (十)為加強餐飲業列管業者油煙異味防制，115 年度於南投市二家列管餐廳防制設備加裝啟動裝置感測器(利用噪音及震動方式)測試，以了解防制設備是否於作業時開啟，後續測試完成，將挑選於「日月潭空維區餐飲飯店列管業者」有安裝微感器業者優先辦理安裝監測設備，增加管制作為。若發現微感器監測數據異常及空污防制設備未啟動，立即聯繫業者及時進行維修，降低影響空氣品質。

六、主要道路加強洗街清理

- (一)洗掃街作業自 115 年 5 月份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期間，執行加強縣轄內主要道路及彙整相關計畫協作整體量能合計 11,611.4 公里，企業道路認養執行 11,604.07 公里。並針對河川疏濬工程土石運輸道路、砂石場及砂石運輸車輛主要運輸及屢遭陳情道路等，加強執行揚塵洗掃工作。

七、空氣品質監測

(一)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本縣目前設有 3 站，係由環境部所設立，站址如下，監測結果公佈於環境部全球資訊網頁，監測結果大致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1. 南投站：南投市康壽國小頂樓。
2. 竹山站：竹山鎮雲林國小頂樓。
3. 埔里站：埔里鎮埔里國中頂樓。

(二)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各站 AQI 值>100 站日數如下：

1. 南投站：8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0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8hr 有 8 天)
2. 竹山站：7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1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8hr 有 6 天)
3. 埔里站：0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0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8hr 有 0 天)

(三)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各站 AQI 值>150 站日數如下：

1. 南投站：0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0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8hr 有 0 天)。
2. 竹山站：0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0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8hr 有 0 天)。
3. 埔里站：0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0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8hr 有 0 天)。
4. 紅害(AQI>150，指標污染物 PM_{2.5})天數：0 天。

(四)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各站 PM_{2.5} 平均如下：

1. 南投站：13.1 $\mu\text{g}/\text{m}^3$ 。
2. 竹山站：12.6 $\mu\text{g}/\text{m}^3$ 。
3. 埔里站：11.6 $\mu\text{g}/\text{m}^3$ 。

八、空氣污染管制及空品不良通報及應變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之內容，環境部測站當日轄內二分之一以上測站，空氣品質達初級預警(AQI>100)時，將通知相關單位注意空品狀況，並成立應變小組啟動對應等級之應變措施，統計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期間，共成立 4 次應變小組。

(二)依據「南投縣政府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之內容，環境部測站預報顯示隔日起轄區內空氣品質可能有連續二日達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當轄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中級預警(AQI>150)等級，或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達輕度嚴重惡化(AQAI>200)或以上等級，將通知相關單位注意空品狀況，並成立指揮中心啟動對應等級之應變措施，統計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期間，共成立 0 次指揮中心。

(三)環保局持續於通訊軟體等宣導民眾空氣品質狀況及注意個人防護措施。

九、噪音管制

(一)噪音管制法第 26 條、第 28 條條文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提高車輛違規之罰鍰上下限，「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於 115 年 7 月 3 日已修正，可提升噪音違規嚇阻效果與遏止屢次違規情形。

(二)為有效改善縣內噪音擾人問題，環保局與警政單位及監理單位於假日、夜間加

強取締噪音車輛，鎖定高噪音常出沒路段調整噪音稽查時段，統計自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期間執行噪音攔檢 33 場次，查獲改裝車輛 103 輛次，經檢測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30 輛次，依行政程序告發處分，要求限期改善，並按次裁罰，告發金額為新台幣 148,500 元整。於暑假期間預計規畫鄰近縣市(雲林縣)共同執行假日連線稽查方案，將重點路段台 3 線、台 16 線及 149 甲線等聯外道路車流往來頻繁，納入執行噪音攔查與排氣檢驗稽查之地點，以多點聯防方式，有效掌握熱區動態，強化稽查效能，並藉實地查察與取締違規行為，促以遏止假日期間噪音車輛肆意穿梭之情形。

(三)機動車輛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稽查(統計時間自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15 日)共取締 209 輛次，並要求車主或行為人限期改善且按次裁罰，其中有 99 輛後續依行政程序告發處分，告發金額為新台幣 356,400 元整。全縣共設置 12 處固定式聲音照相，將定期檢視監測結果，辦理違規裁處及輔導改善事宜。

十、低碳永續家園及氣候變遷工作：

(一)累計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縣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

1. 縣市層級為銀級認證。
2. 鄉鎮市層級，4 處銅級、9 處報名成功。
3. 村里層級，5 處銀級、47 處銅級、129 處報名成功，參與率 68.8%。

(二)為持續推動本縣低碳永續家園，115 年輔導 12 處社區執行低碳永續行動項目示範工作。

(三)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15 日因應氣候變遷執行成果：

1. 完成本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 114 年成果報告，並提送「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通過。
2. 辦理本縣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公開座談會，並提送「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通過。
3. 配合環境部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抗高溫政策，推動本縣公私場域提供涼適點，目前預計納入典位達 80 處，將提送環境部抗高溫涼適地圖 Cool Map 公開。

參、水質保護科

一、水污染管制作業

(一)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計 463 家(扣除營建工地及臨時棄土場)，達應申請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規模者有 94 家。

(二)工業區內廠商之水污染管制情形：

1. 南崗工業區：

(1)工廠數計有 513 家〔生產中：460 家，建廠中(尚未取得廠登)：28 家，未建廠(空地)：2 家，停工：0 家，歇業：4 家，其他：13 家〕，其中水污染

防治法列管事業 129 家。

(2)納管家數計 448 家，納管率為 100%[納管家數不含自行排放 2 家、建廠中及未建廠 30 家，不須納管 29 家(廠內無廢水產生)]。

2. 竹山工業區：

工廠數計有 69 家[生產中(取得廠登)：52 家，營業中(取得公司登記證)：65 家，建廠中：4 家]，其中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7 家。

(三)推動許可制度：

1.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審查件數共 49 件。
2.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核發件數共 25 件。
3.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發許可現勘件數共 13 件。

(四)稽查處分作業：

1. 執行水污染防治稽查計 112 件，水質採樣計 42 件。
2. 執行水污染防治告發處分件數為 6 件。
3. 執行水污染防治處分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 278,480 元。

(五)日月潭風景地區列管現況：

1. 周邊符合列管事業計有觀光旅館(飯店)及餐飲業 12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 2 處、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 處、上架廠 1 處及遊樂園(區) 1 處，共 17 處列管對象。
2. 家庭污水均採納管，並由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置之水社及日月二處污水廠處理後，排放至承受水體。
3. 其他非列管單位，配合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行輔導及宣導以確實掌握污水排放情形。
4. 稽查處分作業：執行水污染防治稽查計 0 件，告發處分件數為 0 件，處分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 0 元。

(六)本縣河川水質監測結果：

本縣列入評估之 15 處河川水質測站中，共有 12 處測站 RPI 較近三年平均改善，占 80%；2 處測站維持相近，占 13.3%；1 處測站略為惡化，占 6.7%。整體而言，本縣河川水質呈現穩定改善趨勢，其中以烏溪流域及清水溪流域改善情形最為明顯。

烏溪主流方面，清流橋及乾峰橋均由輕度污染改善為未(稍)受污染，其中乾峰橋改善幅度最大；烏溪橋雖仍屬輕度污染，但 RPI 亦較近三年平均下降，顯示主流污染情形已有改善。主要原因為生活污水污染削減、高風險污染源加強查核及河川自淨能力良好，使 BOD 及氨氮維持穩定，僅豪雨期間受懸浮固體(SS)影響造成短暫波動。

烏溪支流方面，南港溪愛蘭橋、北山橋及柑子林橋三處測站 RPI 均較近三年平均下降，且全數維持未（稍）受污染程度，其中北山橋改善幅度最大，顯示埔里地區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生活污水削減措施及污染源管理已逐步展現成效。

貓羅河流域則呈現上、下游改善，中游持平略差之趨勢，其中中正橋及利民橋 RPI 均較近三年平均改善，尤其中正橋改善幅度最為明顯；惟平林橋 115 年 1 月至 5 月 RPI 由 3.27 微幅上升至 3.40，仍維持中度污染。分析其原因，主要係豪雨期間懸浮固體（SS）增加，以及枯水期間受高氨氮事業、生活污水及支流排水影響，使氨氮濃度仍有波動。雖然近年本計畫持續辦理高氨氮事業功能評鑑、污染源溯源查核及南崗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管理，氨氮已有改善趨勢，但仍需持續追蹤平林橋上游污染熱區及支流排水，以降低污染負荷。

濁水溪主流方面，玉峰大橋 RPI 由 3.60 下降至 3.15，呈現改善趨勢；集鹿大橋與近三年平均相近；名竹大橋則由 3.35 上升至 3.93，污染程度略有增加。惟分析各項水質監測資料可知，各測站 DO 及 NH₃-N 均維持良好，影響 RPI 之主要污染因子仍為懸浮固體（SS），主要受豪雨、天然地質及河道泥砂輸移影響，並非有機污染惡化所致。

南投縣河川測站 RPI 一覽表

流域	河川別	測站	RPI	
			近 3 年水質 112.01~114.12	115.01~115.05
			污染程度	
烏溪	烏溪主流	清流橋	輕度污染（2.07）	未（稍）受（1.90）
	烏溪主流	乾峰橋	輕度污染（2.19）	未（稍）受（1.55）
	烏溪主流	烏溪橋	輕度污染（2.56）	輕度污染（2.12）
	南港溪	愛蘭橋	未（稍）受（1.67）	未（稍）受（1.30）
	南港溪	北山橋	未（稍）受（1.89）	未（稍）受（1.00）
	南港溪	柑子林橋	未（稍）受（1.97）	未（稍）受（1.25）
	貓羅溪	中正橋	未（稍）受（1.65）	未（稍）受（1.00）
	貓羅溪	平林橋	中度污染（3.27）	中度污染（3.40）
	貓羅溪	利民橋	輕度污染（2.28）	未（稍）受（1.93）
濁水溪	濁水溪主流	玉峰大橋	中度污染（3.60）	中度污染（3.15）
	濁水溪主流	集鹿大橋	中度污染（3.47）	中度污染（3.50）
	濁水溪主流	名竹大橋	中度污染（3.35）	中度污染（3.93）

流域	河川別	測站	RPI	
			近 3 年水質 112.01~114.12	115.01~115.05
			污染程度	
	清水溪	南雲大橋	未（稍）受（1.87）	未（稍）受（1.17）
	清水溪	桶頭攔河堰	未（稍）受（1.93）	未（稍）受（1.80）
	清水溪	瑞草橋	輕度污染（2.20）	未（稍）受（2.00）

年度 \ RPI(河川污染指數)	河川名稱	烏溪	濁水溪
109		1.69	2.53
110		1.73	2.24
111		2.14	2.94
112		2.08	2.54
113		2.26	2.82
114		2.13	2.90
115		1.75	2.65

註 1：115 年河川污染指數因環境部網站資料統計至 5 月

二、飲用水查驗工作

（一）飲用水檢驗：

1. 民眾委託飲用水檢驗：計樣品數 18 件，檢驗 90 項次。
2. 飲用水抽驗樣品數：計樣品數 273 件，檢驗 1,567 項次。

（二）自來水水質稽查管制，計稽查 204 場次、抽驗水質 204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三）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稽查，計稽查淨水場 4 次、抽驗水源水質 4 場次。

（四）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工作，計稽查 65 件，不合格 1 件，合格率 98.5%；另查驗飲用水設備水質 35 件，不合格 1 件，合格率为 97%。

（五）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稽查，南投縣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列管家數為 17 家，其中以自來水為水質之業者 0 家，非自來水為水源（包括地面及地下水）之業者計 17 家，計稽查 18 家次，抽驗水源水質 18 家次，合格率为 100%。

肆、廢棄物管理科

一、廢棄物處理(垃圾處理)

（一）環保局辦理「115 年度南投縣垃圾轉運及一般垃圾委外清除處理計畫」，委由富鐵實業有限公司辦理，目前已於 115 年 5 月 4 日開始接續執行轉運作業迄今，該計畫將本縣轄內各鄉鎮市垃圾掩埋場及轉運站之垃圾，依機關調度轉運至外

縣市公有焚化廠處理，年度轉運需求量約 5 萬餘公噸；另辦理本縣一般垃圾(含打包物)委外清除處理作業，預計清除處理 5,000 公噸，以紓解縣內垃圾暫置壓力。因環境部自 115 年起未補助本縣垃圾轉運費用，相關經費由本縣自籌支應。

- (二)環保局於今(115)年度以辦理「115 年度南投縣(名間鄉等)垃圾機械分選及打包整理整頓計畫」，預計完成堆置垃圾 5,000 公噸之分類、打包及堆疊作業；另辦理「114 年度南投縣(草屯鎮)打包物燃料化計畫」，預計完成打包物燃料化作業 5,000 公噸；「115 年度南投縣一般垃圾委外清除處理專案計畫」，預計緊急清除處理垃圾 2,000 公噸；以及「112—113 年度南投市垃圾掩埋場一般廢棄物篩分去化委託清除計畫」，擴充辦理 27,000 公噸處理量。上述四項計畫合計預計處理垃圾及打包物約 3 萬 9,000 公噸，減少垃圾堆置並提升暫存空間。
- (三)環保局持續向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爭取本縣垃圾整頓及處理補助經費，並積極向各縣市洽談協商，增加本縣家戶垃圾代處理量能。另環保局亦持續媒合廢棄物處理機構，以增加本縣垃圾去化管道。

二、資源回收業務

- (一)為提升垃圾分類成效，本局持續於全縣 13 鄉鎮市執行垃圾收運沿線破袋稽查作業。其中針對前一年度分類成效較差之南投市、中寮鄉及仁愛鄉 3 條路線加強稽查，目前共累計執行 12 次，抽查 562 包垃圾，其中 135 包因含 3 件以上資源回收物判定不合格，整體分類合格率为 75.98%；各路線合格率分別為南投市 76.35%、中寮鄉 76.30%及仁愛鄉 75.27%，均較前年度提升。稽查所發現之資收物以紙容器為主，另有平板包材、鋁箔包及塑膠容器等混入情形；本局將持續依稽查結果加強宣導與輔導，督促民眾落實源頭分類。
- (二)另就其他一般收運路線，辦理破袋稽查，累計抽查 525 包垃圾，其中 120 包不合格，整體分類合格率为 77.14%。不合格垃圾所含資源回收物以紙容器最多，占 78.28%，其次為平板包材，占 18.62%；另有塑膠容器及鋁箔包，顯示紙容器及平板包材為較常見之未妥善分類項目，後續將持續加強宣導與輔導。
- (三)為提升廢農藥容器回收成效，本局結合南投縣 13 鄉鎮市公所及指定地點，於 115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辦理廢農藥罐及飲料玻璃瓶回收兌換活動，鼓勵民眾攜帶完成「三沖三洗」之農藥廢容器辦理回收。截至 6 月底，已累計回收 3,176.7 公斤廢農藥罐，較前年度提升超過 2 倍的回收效益；透過回收日的辦理方式及宣導兌換機制，提升農民落實正確回收工作，並減少農藥容器對環境造成之潛在危害。
- (四)持續推廣「南投縣免洗餐具、包裝飲用水政策推廣平台」LINE 官方帳號，供快速查詢相關資訊、減量情形線上申報，截至目前止南投縣申報單位數共 270 間，分別辦理 425 場會議、176 場訓練及 129 場活動，共計減少 5,326 個免洗餐具及 16,398 個包裝飲用水垃圾產生量。

- (五)為照顧從事資源回收的弱勢個體戶，本局持續推動「資收關懷計畫」，內容包括保價回收、環境巡檢工作及到府服務等。截至目前為止，累計補助 73 人、回收 52.67 公噸資收物，補助經費支用 36 萬 1,560 元；另完成 8 處個體業者環境巡檢及輔導作業，協助改善回收物貯存、分類及作業安全。
- (六)為從源頭端有效減少 1 次性塑膠容器之產生，並響應「減塑」與「綠色消費」理念，本局創新引進「洗衣精自動補充機」，於竹山、埔里、魚池、南投及仁愛等 5 處鄉鎮市完成設置。此計畫鼓勵民眾自備容器前往指定地點補充洗衣精，不僅能以每公升 40 元的優惠價格（低於市售平均 75 元）購得，大幅減輕家庭開銷，更重要的是能直接減少塑膠瓶罐的拋棄。截至目前為止，使用人數 1,211 人，使用量約 1,568 公升，成功結合經濟誘因與環保行動，為本縣資源回收工作開創嶄新模式，達到垃圾減量與綠色消費的雙重效益。

三、廚餘回收再利用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6 月本縣清潔隊收運廚餘量為 867.43 公噸。

四、事業廢棄物管理

- (一)全縣總列管家數為 878 家，列管家數以營造業 297 家居冠，本縣事業機構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以再利用比例為高，其次為委託及共同處理。115 年上半年全縣事業廢棄物總申報量約 7.9 萬噸，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為 6.5 萬噸，一般事業廢申報量又以屠宰業最高。
- (二)配合本府建設處工商科於廠商辦理設立或變更時，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公告指定之事業機構於設立或變更時，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作業。
- (三)事業機構於辦理設立或變更時，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共計 179 件次，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共計處分 43 件。
- (四)配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運作，建立資料管理系統，以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處理及流向，進而達成相互稽管之目標。

五、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

- (一)目前已取得清除許可之機構共有 72 家（甲級 12 家、乙級 42 家、丙級 18 家）。
- (二)處理許可之機構共 4 家，計有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環瑋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協裕股份有限公司。
- (三)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共 86 家。

六、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之稽查

- (一)為確保資源回收場域安全，本局持續辦理回收處理業巡查輔導工作。轄內列管已登記回收處理業者計 13 家（含處理業 1 家及回收業 12 家），另有無須登記業者 34 家；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已登記業者 7 家及無須登記業者 25 家之輔導巡查，共計 32 家。巡查重點包括場區環境管理、消防安全設施及廢二次鋰電池貯存方式；已完成巡查業者均符合相關規定，另廣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變更中，本局將持續追蹤其登記及場區管理情形，以強化回收場域安

全管理。

(二)責任業者查核部分，截至目前為止，已接獲資源循環署函請辦理案件 37 件，其中未申報營業量 25 件、未完成登記 12 件。經實地訪查及輔導後，25 件均已完成申報及相關費用繳納，12 件均已完成責任業者登記；另有 4 件主動查核發現屬其他縣市轄管案件，已移請權責縣市續行查處。

(三)本局針對容器及乾電池、連鎖速食店、照明光源及電子電器等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販賣業者辦理查核。截至目前累計查核 107 家次；受查業者均符合相關規定。本局亦持續輔導電子電器販賣業者使用線上取號及套表列印聯單系統，累計輔導 9 家業者，以提升回收服務及聯單資料登載正確性。

七、廢棄車輛查報移置工作

為維護市容觀瞻及改善環境衛生，環保局及各鄉(鎮、市)公所主動張貼查報無牌廢棄車輛，並受理民眾陳情案件，本縣廢棄車輛拖吊委託高盟汽車材料行執行，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6 月底止完成移置拖吊廢棄車輛共計 71 輛。

八、清潔隊職業安全督導及綜合管理

統計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清潔隊職災調查結果，累計發生 6 起受傷事件；依災害類型統計分別為被切、割、擦傷最多共 3 起，其次為執勤中交通事故 2 起、墜落(滾落)1 起，持續透過通報機制，彙整常見傷害，加強隊員宣導。

九、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業務

為降低環境中石綿暴露的風險、提升石綿廢棄物妥善處理率，且鑒於民眾較難有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管道，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12-116 年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下稱石綿補助)，以波形石綿瓦及波形石綿浪板為優先補助清理對象，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將石綿建材廢棄物汰換列為重大課題，期能加速解決石綿造成的環境及健康問題，本縣自 112 年度起持續辦理石綿補助計畫，打造永續宜居城市。工作內容如下所述：

(一)民眾向本局提出石綿補助之申請，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及現場查核，通過後由本局至共同供應契約平臺下單，再由與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簽訂契約之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至指定地點清除並載運至處理機構處理。

(二)114 年度清除處理量為 268 公噸，自 112 年度起已清除處理 587.64 公噸。

(三)為加強本補助之宣導力道，本局自 112 年度已舉辦 21 場宣導說明會及 1 場宣導記者會，邀集村里民與會，說明現行補助方式及申請管道，若有民眾有汰換需求可於 115 年至環保局輔導。

(四)已設置廢石綿暫置場，持續配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共同供應契約廠商進行清運，加速本縣石綿建材廢棄物之清除。

(五)115 年度擬清除處理 151 公噸含石綿建材廢棄物。

(六)116 年持續向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爭取清理補助費。

十、無機再生粒料等物料資源循環

- (一)「115 年度南投縣推動焚化再生粒料資源循環計畫」現已完成 1 次焚化再生粒料檢測，待取得報告中。
- (二)115 年持續推廣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目前共有 9 案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至 115 年 7 月共計已使用 4,510.104 噸再生粒料並持續使用中。
- (三)為確保焚化再生粒料使用品質，計畫持續進行加工廠及最終使用地點查核，目前已完成 10 次查核。
- (四)本次計畫依據 113 年跨局處會議決議事項已於本縣道路挖掘系統增設焚化再生粒料模組，現已開通權限查閱道路挖掘工程，115 年 4~7 月共查閱 336 件道路挖掘工程，針對可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工程進行聯繫推廣使用。
- (五)計畫同時監督「南投縣 113 年度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推廣計畫」焚化再生粒料去化進度，截至 115 年 7 月已協助去化 6,597.05 公噸焚化再生粒料。

伍、稽查科

- 一、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期間，環保局受理進行稽查陳情案共計 918 次，其中各類別包括：空氣污染(包含異味及非異味)307 件次、噪音 76 件次、環境衛生 360 件次、水污染 32 件次、事業廢棄物 127 件次、環境用藥 4 件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 1 件次及其他 11 件次。平均案件處理所用時間為 0.24 日/件。
- 二、為有效快速反應民眾陳情環保污染事件，爰以專人分區概念成立南投地區、草屯地區、竹山地區及埔里地區等環保稽查分隊。
 - (一)南投分隊：南投市、集集鎮、中寮鄉(排除南崗工業區內已設立工廠對象)共 3 鄉鎮，計 273 件。
 - (二)草屯分隊：草屯鎮及(南崗工業區已設立工廠對象)，計 234 件。
 - (三)竹山分隊：竹山鎮、鹿谷鄉、名間鄉及信義鄉等 4 鄉鎮，計 186 件。
 - (四)埔里分隊：埔里鎮、水里鄉、國姓鄉、仁愛鄉及魚池鄉等 5 鄉鎮，計 225 件。
- 三、本局於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7 月針對列管廢棄物場址進行遙控無人機巡查 23 場次，避免環境品質惡化。
- 四、對於棄置熱區及髒亂地點，透過高科技儀器監控揪出非法棄置行為人，於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期間，共架設 25 點位，累計查獲 13 件次涉及不法，後續依相關法規辦理，以杜絕業者非法進行環保犯罪違規行為。

陸、環保設施興建組

一、南投縣垃圾處理及再生能源中心

- (一)環保局自 115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8 日止，共召開 7 場次「南投縣垃圾處理及再生能源中心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會議」。會議期間，民眾及相關團體針對替代方案及範疇界定指引表提出多項意見與建議，作為後續

環境影響評估之環境調查作業之參考。

二、南投縣有機廢棄物資源化中心

- (一) 本案於公告招商截止日（115 年 2 月 26 日）前，共有 1 家廠商投標，本局於 115 年 3 月 3 日召開資格審查會議，並請廠商依會議紀錄補充投標文件資料，廠商亦已依限補充資料，並經本局確認無誤，本局於 115 年 3 月 26 日辦理綜合評選。經綜合評選結果，最優投資人為鼎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分別於 115 年 4 月 30 日、5 月 25 日及 6 月 3 日辦理 3 次議約會議，惟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故議約未成。
- (二) 為持續推動興建垃圾自主處理設施，本局已於 115 年 7 月 8 日辦理「南投縣有機廢棄物資源化中心 BOT 案」第二次公告招商作業，截止日為 115 年 10 月 5 日止。

